

杆塔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

工程名称	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沉陷区综合治理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 35kV 输电线路工程		
分部工程名称	杆塔工程	分项工程名称	自立式铁塔组立
施工单位	南昌市吉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	项目经理	周松平
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	《110kV-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33-2010) 收规范》		
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8.2.5 铁塔连接螺栓应逐个紧固。4.8级螺栓的扭紧力矩不应小于表8.2.5的规定；4.8级以上的螺栓扭矩标准由设计规定，若设计无规定时，宜按4.8级螺栓的扭紧力矩标准执行。若发现螺杆与螺母的螺纹有滑牙或螺母的棱角磨损以致扳手打滑的，螺栓必须更换。	螺栓已按规范要求或设计要求扭紧力矩紧固	已执行	自立式铁塔组立检查及评级记录
		滑牙螺栓已更换 螺母棱角磨损的螺栓已更换	已执行	
2	8.2.7杆塔组立及架线后，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8.2.7的规定。	符合规范要求	已执行	自立式铁塔组立检查及评级记录
3	8.1.3 铁塔基础符合下列规定时可组立铁塔： 1 经中间检查验收合格； 2 分解组立铁塔时，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70 %。 3 整体组立时，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100%；当立塔操作当立塔操作采取有效防止基础承受水平推力的措施时，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允许为设计强度的70%。	已经中间验收合格	已执行	中间验收报告
		分解组立铁塔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满足规范要求	已执行	基础设计强度：试块强度报告

项目总工:



总监理工程师 (副总监理工程师):

